

申請人必須提示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辨識人別

1. 持我國證件(授權書可填寫中文姓名)申請，可就以下方式擇一：

- (1) 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正本，或
- (2) 如果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效期：

請提示雙證件：(a)逾期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+ (b)另一證件(例如：有效美國護照 / 永久居留證/駕駛執照/身分證正本/戶籍謄本..等擇一)。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均需相符，或

- (3) 現行有效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(民國 94 年以後核/補發者)，或
- (4) 載有中文姓名之有效中華民國(外僑)居留證正本。

2. 持外國證件之申請者(授權書僅能填寫外文姓名，不可填寫中文姓名)，以下擇一：

- (1) 有效美國護照正本(如採郵寄方式，護照影本必須經公證人驗證)，或
- (2) 如果美國護照已逾期：

請提示雙證件：(a)逾期美國護照正本+(b)有效美國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正本，兩個證件的外文姓名、出生日期均需相符，或

- (3) 其他有效外國護照正本+美國綠卡或美國居留簽證(F1/E1/H1B...)。

※ 如係提供護照為身分證明，護照內頁簽名欄需有當事人簽名。

※ 如以郵寄申請，除中華民國護照外，其他身分證件影本(例如美國護照或駕照)必須先經本處轄區(紐約州、紐澤西州、賓州、康州)之公證人驗證。